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 所持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 所持權益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Xieji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國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紫紅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晦森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國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瑪莉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振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麗女士	配偶權益 <sup>(8)</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Xiejia由鄭國思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鄭國思先生被視為於Xiej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各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紫紅女士為鄭國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紫紅女士被視為於鄭國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晦森由鄭國典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於晦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洪瑪莉女士為鄭國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瑪莉女士被視為於鄭國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佳能由鄭振忠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鄭振忠先生被視為於佳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蘇麗女士為鄭振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女士被視為於鄭振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後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